**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CGFW201901**

**项目名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工程、服务**

**及货物的采购、造价咨询代理机构遴选**

**采 购 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实施年度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采购、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机构，欢迎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工程造价咨询代理机构遴选

2、项目编号：CGFW201901

3、项目概况：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定，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采购内容：

（1）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代理。

（2）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协助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及业主提供的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文件（未含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答疑资料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6、服务时间：2 年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招标代理（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2.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招标代理上岗证；采购代理工作组成员应为本企业人员。有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工作组成员近期（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19年6月--11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由多个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报名信息：**

报名时间：自采购公告上网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1月6日，每日工作时间：上午9:00—11:00整，下午13:30—16:30整（节假日除外）。

报名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报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报名方式：**书面形式或现场报名**。

**四、磋商信息：**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1月9日下午13:30—14:00整（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月9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0年1月9日下午14:00整（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磋商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二楼会议室

**五、本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名 称：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青年西路38号A912室

联 系 人：张锦荣

电话：0513-85167264

传真：0513-83527025

邮政编码：226006

1. **信息发布：**

 本项目相关的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以及终止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等信息均通过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公布。

采购人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1. **公告期：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造价咨询代理机构遴选 |
| 3 | 项目概况 |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定，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5 | 分包情况 | 不允许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如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
| 7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8 | 报价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 2020年1月7日17：00时 |
| 9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0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招标代理（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2.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招标代理上岗证；采购代理工作组成员应为本企业人员。有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工作组成员近期（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19年6月--11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11 | 构成报价文件的其它材料 |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文件（如有） |
| 12 | 报价次数 | 2次 |
| 13 | 技术选择性方案  | 不接受  |
| 14 | 报价方式 | 固定费率 |
| 15 | 合同期内调价  | 不接受 |
| 16 | 采购资金支付程序及方式 | 详见“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 17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8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9 | 磋商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20 | 磋商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21 | 磋商地址 | 详见磋商公告 |
| 22 | 磋商有效期 |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23** | 磋商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000元。**2、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3、缴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以供应商名义办理，不得以供应商分支机构、个人或其它名义办理；供应商须将保证金从其企业基本账户划转到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否则视为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4、收取人：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5、开户银行：工行人民路支行6、账号：11118212091003730407、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 **24** | **采购预算及采购控制价** | **采购控制价（折扣率）：按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五、咨询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表格的各档标准70%****注：最终总报价超采购控制价者不成交。** |
| 2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 26 | 磋商信息 | 详见公告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单位。

2.2“供应商”是指按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磋商小组评审或经采购人确认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辅件配件、备品备件、软件、服务等标的物。

2.5“服务承诺”是指为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由供应商承担的货物的提供、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和供应商承诺的其他类似服务。

2.6“产品缺陷”是指货物的设计、原材料和零部件、制造、装配或说明指示等方面存在的潜在隐患或有碍产品使用安全和产品使用寿命等情形。

2.7“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虚报、谎报、隐瞒事实，以假充真，以次充好，虚假承诺，损害国家公共利益的行为。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

3.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

3.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招标代理（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

3.2.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招标代理上岗证；采购代理工作组成员应为本企业人员。有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工作组成员近期（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19年6月--11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知识产权**

4.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采购人使用而遭受第三方主张权利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责任。

4.2如供应商不拥有所提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等的知识产权，则报价中已包含采购人使用该知识的一切相关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4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5、磋商费用：**

5.1无论评审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磋商文件包括：

6.1.1采购邀请

6.1.2供应商须知

6.1.3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1.4采购需求

6.1.5合同文本

6.1.6响应文件格式

6.1.7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以及图纸、答疑、变更或补充通知等

由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本项目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3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以澄清公告的形式予以公布，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供应商有义务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浏览相关网站。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组成（按不同标段分别编制）：**

8.1.1响应函

8.1.2报价汇总表

8.1.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之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1.4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如有）

8.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8.1.6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8.1.7与本次磋商相关的其他材料

8.1.10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等均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以上要求提供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9.1供应商应详细审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或打印，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行间不得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9.3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分别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0　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来往的文字、函电统一使用中文；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提供其中文译文。

10.2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报价**

11.1报价为服务机构报出在国家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

11.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状况和工商营业执照确定的经营范围，按照“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对某包（项）或全部服务进行唯一报价，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服务所需要的编制、印刷、发售、解释该项目的采购、咨询报告文件及开标开始至评审结束的会议费、评审专家评标费、食宿费、交通费、会场费、采购人工作人员、工程量清单与标底编制相关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并最终在各项目采购结束后向采购人收取服务费。

11.4报价人应从政府、地方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取得所有必要的施工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证件的费用，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价格内。

11.5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供应商须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并书面确认，经确认后的报价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

**12　磋商保证金**

12.1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2.2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6）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13　响应文件签署**

13.1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加盖公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单位公章”、“公章”等均指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

13.2响应文件的签署应清晰工整。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封袋密封，封袋上应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封袋应密封完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供应商将证件原件或样品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视同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不予退回。

14.3 响应文件一经提交，无论供应商是否成交，均不予退还。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公告时间为准。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约束。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收响应文件：

（1）未按磋商公告要求领取（购买）磋商文件的；

（2）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的。

**16 相互串通**

16.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5）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6.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弄虚作假**

1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印章或票据凭证等；

（2）提供虚假的材料、样品、检验报告、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冒名顶替他人签字；

（6）提供虚假的技术参数或服务方案；

（7）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8.1领取（购买）磋商文件时签署的单位名称与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公章不一致的；

18.2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的；

18.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质原件、合同原件、产品样品及其它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

18.4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8.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8.6供应商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的；

18.7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18.8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签字或盖章的；

18.9报价出现明显错误，供应商拒绝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11.3”的规定进行修正的；

18.10填报总价、单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或者单价高于市场销售单价的；

18.1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且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

18.12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响应文件中未做出响应的；

18.13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的内容，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面的；

18.14响应文件中的非中文数据或资料未提供其中文译文，磋商小组无法评判的；

18.1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18.1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所包括的软件类产品为非正版软件的；

18.17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磋商的除外；

18.18磋商小组要求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18.19响应文件未对交货(完工)时间、地点、质保期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18.20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

18.21供应商相互串通、弄虚作假的；

18.2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项目的终止，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9.1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错误的；

19.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9.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9.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 响应文件的开启**

20.1采购人按照《磋商公告》或《澄清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未参加响应文件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0.2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推选的代表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20.3开启后，采购人依据报价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其它事项。

20.4响应文件的开启过程由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并经参加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进行存档。

1. **评审**

**21 成立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为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评审。

21.3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磋商小组职责**

22.1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2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2.3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宣布评审结果时，采购人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tport.com.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采购人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4 合同洽谈**

24.1成交供应商按照《成交结果公告》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于规定时间、地点进行合同洽谈。

24.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当中的答复澄清事项等均为此次采购合同附件，并具有法律效力。

24.3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4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5.1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5）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未按照有关规定通知采购人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1）至（6）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26 对成交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罚**

26.1成交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1）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7 诚实信用**

27.1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凡有悖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将被录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依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7.2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诚信中存在严重问题时，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或响应文件无效。

27.3供应商的违法违规和诚实信用缺失行为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记录和曝光。

1. **质疑与投诉**

**28 询问**

28.1供应商在规定的书面澄清时间内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规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2）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

（3）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4）质疑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本项目的全权代理人署名，加盖单位公章，并标明提出质疑的具体日期。

29.4采购人自受理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相关供应商。

**30 投诉**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察审计部提起投诉。

30.2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3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 **其他**

**31 关于日期计算方法**

31.1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第三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采购人对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的说明内容及要求**

1.1采购人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时，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

1.2说明内容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存档。

**2 评审依据**

2.1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2.2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评审过程的保密**

3.1磋商小组、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2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的解释。

**4 评审方法**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4.4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该供应商。

5.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的事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向磋商小组做出书面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5.4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评审事项处理原则**

6.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2磋商小组有权判定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是否属于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

6.3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评审依据，亦不作为不成交的评审依据。

6.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7 评审报告**

7.1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各成员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资格审查**

**8.1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磋商保证金 | 按时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 |
| 2 | 供应商保证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3 | 供应商概况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5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的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6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能清晰反映货物未超出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 |
| 7 | 资质要求 | 1、合格供应商的一般条件：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合格供应商的特殊条件：2.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招标代理（已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同时具有工程造价甲级资质；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2.2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且具有招标代理上岗证；采购代理工作组成员应为本企业人员。有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工作组成员近期（2019年6月--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近期（2019年6月--11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 8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按照“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
| 9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编 制 |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10 | 信用记录 | 查 询渠 道 |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 **资格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

8.2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

**9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标 准** |
| 1 | 响应文件的报价 | ①所有报价均以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整体的折扣率为计算单位。 |
| ②不存在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情形。 |
| ③不存在总报价或单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控制价的情形。 |
| 2 | 响应方案 | 不存在可选择响应方案的情形。 |
| 3 | 商务技术指标响应内容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4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编 制 |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签署、盖章、装订等。 |
| 5 | 其他 | 未发现属响应文件无效规定情形的（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四)响应文件的提交”第18项的规定）。 |
| **符合性审查注意事项：**磋商小组各成员判定某供应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应签署具体原因，否则视为该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 |

**10 磋商**

10.1磋商小组将与通过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审查的供应商（即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逐一磋商、综合评审，确认下一轮的入围供应商。

10.2磋商小组按照进入磋商程序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做好磋商准备。

10.2由采购人向所有进入磋商的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表及空白信封，供应商独立填写有关承诺及第二次报价（最后总报价）并装入空白信封，所有供应商应在最后一个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十五分钟内将装有第二次报价表的信封递交至磋商小组并在磋商地点等候，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二次报价表的供应商，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以及最后报价。

10.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4、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1磋商成交原则：**

11.1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合格性评审程序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和评价，以判定响应文件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并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12 评分细则**

12.1磋商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要素针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客观、公证、审慎地据实、独立打分。

12.2磋商小组成员未据实打分或超出“评分细则”要素范围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重新评审。

12.3如出现某一位评审专家打分畸高畸低，导致评审结论改变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该评审专家说明其打分的合理理由。

12.4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分值时，按以下顺序排列：

（1）选定最后报价低的。

（2）如最后报价相等时，选定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最好的；

（3）如上述条件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符合评审价格调整情形的，须先进行评审价格调整。

**12.5 商务及技术评分（分值 85 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工作服务的目标、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30分** | 1、根据年度采购项目（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的工作思路是否完善、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进行评分（12分）2、质量保证措施及进度保证措施（8分）3、保密措施（2分）4、服务的目标与承诺（2分）5、遇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及申请人具备的优势（6分） |
| 2 | 项目机构 | 40分 | 项目负责人（15分） | 根据项目负责人资历以及2017年1月1日以来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数量、类型等进行综合评价。注：项目负责人业绩需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和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代理合同中必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且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该项目招标公告中体现，否则不予认可。 |
| （1）担任过单个中标金额不低于100万的代理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2）作为项目负责人代理过水运工程前期咨询类、水运工程勘察设计类、水运工程施工类、水运工程监理类、房建工程施工类招标的，得5分，缺1类扣1分。 |
| （3）造价咨询负责人担任过单个招标控制价金额不低于100万的造价咨询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其他人员（15分） | 根据项目组其他人员的数量、专业配备、类似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 |
| **项目组总人数：** |
| (1) | 3人（不含3人）以下得3分； |
| (2) | 3人得4分； |
| (3) | 4人及4人以上（含）得5分； |
| **项目组招标代理上岗证人数** |
| (1) | 2人以下得0分； |
| (2) | 2人得3分； |
| (3) | 2人以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项目组工程师人数** |
| (1) | 工程师职称的1人加1分，高级工程师职称的1人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
| 评审专家库服务（10分） |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附件11）不同项目评审专家库组成方案、专家结构合理性、专业性及服务承诺进行评分。优（10-9）分；良（8-7）分；一般（6）分。 |
| 4 | 企业业绩 |  15分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业绩数量、类型等进行综合评价。水运工程类代理项目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10分。水运工程类造价咨询业绩有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注：投标人招标代理业绩需同时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和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否则不予认可。造价咨询业绩需提供造价咨询合同（招标代理内容包含造价咨询的，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 |
| **评分注意事项：**响应文件未体现以上评分因素要求的相应内容的，得0分； |

|  |
| --- |
|  |

12.6 价格评分（分值 15分）

磋商报价在采购控制价以内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文件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 1 | 代理报价（10分）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
| 2 | 咨询报价（5分）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 |
| **注意事项：如各报价单位的税率不同，计算各报价单位磋商报价得分时，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将采用不含税价格计算得分。** |

**1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3.1未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将通讯工具存入指定地点的；

13.2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13.3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情形除外；

13.4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13.5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13.6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13.7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13.8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13.1—13.6”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磋商小组成员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定，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采购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一经确定，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折扣率将保持不变，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印刷、发售、解释该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开标开始至评标结束的会议费、评标专家评标费、食宿费、交通费、会场费、采购人工作人员以及工程量清单与标底编制的相关费用等；并最终在各项目采购结束后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合同法》、《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2004年版及相配套的现行相关工程造价计价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等。

每项咨询业务结束时一并向委托人提供纸质版（4份）及电子版咨询成果文件。

采购服务费的收取，服务费按报价比列收取，每单项工程采购代理费按费率计算，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收。 每单项工程编标费按费率计算，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

**三、服务内容**

（1）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

（2）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协助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及业主提供的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文件（未含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答疑资料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报价单位报价时按下表标准统一报出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整体的折扣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百分比） | 服务招标（百分比） | 货物招标（百分比）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 | 0.8% | 1.1% |
| 500-1000 | 0.55% | 0.45% | 0.8% |
| 1000-5000 | 0.35% | 0.25% | 0.5% |
| 5000-10000 | 0.2% | 0.1%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出的价格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服务机构需要报出在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单项目实际采购代理服务费=基准价格×折扣率。**按该费率标准计算后单项目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报价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因素。

1. **咨询服务服务费用**

报价单位报价时按下表标准统一报出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整体的折扣率

咨询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费用为最终审定的**采购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取费后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基数**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
| **（费率：‰）** |
|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扣除暂列金额） | 3.8 | 3.4 | 3.0 | 2.4 |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无 |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为最终审定的**采购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取费后计算出的价格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服务机构需要报出在收费基准价格基础上的折扣率。单项目实际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格×折扣率。**按该费率标准计算后单项目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报价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因素。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l.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l.2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l.4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4.1款和专用条款4.1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1.16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l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投标资料和情况。

 5.8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2）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4）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5）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6）依法选择中标人；

 （7）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8）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1）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2）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3）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5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3）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 -（6）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 -（2）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7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7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11.2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7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一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报价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责任**

3、 委托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3.1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代理。

3.2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采购控制价编制、采购协助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及业主提供的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文件（未含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答疑资料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3.3采购代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4、委托人的义务

4.3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受委托人提供项目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编写采购文件之前。

（2）向受委托人提供完全代理采购、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发布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前三天。

（3）向受委托人提供保证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在约定的时间审查资审文件、采购文件、清单与标底（或限价）。

 （4）指定的与受委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

职务：

电话：

（5）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设计单位提供图纸。

（6）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 为受委托人开展调查研究、搜集资料工作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根据采购工作的要求，及时告知受托人采购工作计划，以确保受委托人咨询工作顺利开展；

② 与受委托人共同组织好现场考察、标前会、开评标会；

③ 及时按合同要求向受委托人结算支付采购咨询服务费用。

5、受委托人的义务

5.1 采购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5.2 受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5.2.1组织采购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每个项目的招标时间安排均应在符合相关招投法或管理条例规定的前提下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5.2.2为委托人提供的为完成采购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任务，成立由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纪律严明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向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5.2.2.1采购代理：代拟发包方案；发布采购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接收投标(报价）申请人报名； 审查潜在投标（报价)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报价)人； 编制采购文件；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审；向委托人提交代理项目评审报告； 根据委托人定标意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落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草拟工程合同；编制采购情况书面报告；办理采购核准或备案：资格预审公告、资格结果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中标（成交）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合同备案等；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5.2.2.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1) 负责与咨询有关的调查研究、搜集资料、文件编制、组织审查、修改、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文件、项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

2)项目需由受托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受托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清单编制的深度达到采购人满意的要求，避免计算错误、漏项或重复计量的情况，对于图纸中出现的前后不一致、细部核算与汇总表不一致的情况应在编制工程量清单过程中发现并报知委托人。

5.2.2.3承担采购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委托人支付的费用：

采购文件编制费、清单与标底编制费（若需）、清标费、文件出版费、投标、开标评审会务费、评审专家咨询费等。

同一标段直到采购成功为止仅收取一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在采购过程中出现流标、重新招标或改变采购方式的情况，受委托人承诺免费继续重新招标或采取其它方式采购。

5.2.2.4应尽的其他义务：

①应采取一切必要保密措施，确保参与的咨询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泄露一切与委托人咨询有关的信息，否则一经查实，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受委托人经济、法律责任。

② 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出去。

③ 对咨询有关资料有义务长期保存（不短于5年），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随时提供免费查阅。

5.2.2.5提供符合规定的专家库，与采购人共同按规定确定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5.2.2.6其他

① 严格按照委托方规定的时间、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② 咨询结果必须准确；

③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委托方咨询有关的信息。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6.1.1有权根据受委托人咨询工作的质量，安排和调整受委托人工作任务，甚至收回部分或全部工作任务，而无须说明任何原因。

6.1.2委托人有权在合同期内任一时间终止合同，但需提前一周通知受委托人。

7、受托人的责任

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7.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完成，具体期限由委托人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特点在委托时约定，受托人逾期未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减该项目总价的10%。

7.2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必须保证详细、准确，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的子目数量占工程量清单全部子目数量的比例应小于1%，比例应大于1%的，每有一项扣减该项目总价的20%。

7.3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错、漏项的（包括措施费错、漏项），若单位工程的错、漏项造价大于该单位工程造价的1%，则按照以下公式核减咨询服务费：

核减咨询服务费=∑[单位工程的错、漏项造价-该单位工程造价的1%]×4%

7.4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错、漏项的（包括措施费错、漏项），若单位工程的错、漏项造价均小于该单位工程造价的1%，但错、漏项的总造价大于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0.5%，则按照以下公式核减咨询服务费：

核减咨询服务费=[错、漏项的总造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的0.5%]×4%

7.5因受托人其它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咨询费比率（扣除税金）

咨询费比率＝正常工作咨询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百分比） | 服务招标（百分比） | 货物招标（百分比）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 | 0.8% | 1.1% |
| 500-1000 | 0.55% | 0.45% | 0.8% |
| 1000-5000 | 0.35% | 0.25% | 0.5% |
| 5000-10000 | 0.2% | 0.1%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出的价格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项目实际采购代理服务费=基准价格×%。

**按该费率标准计算后单项目代理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

8.2造价咨询费：

咨询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基数**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
| **（费率：‰）** |
|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扣除暂列金额） | 3.8 | 3.4 | 3.0 | 2.4 |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无 |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为最终审定的**采购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取费后计算出的价格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项目实际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格×**‰**。

**按该费率标准计算后单项目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按上述标准计算。

代理报酬的币种： 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所代理的项目采购结束并经公示无异议，业主与项目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所代理项目采购结束、采购资料装订成册移交委托人，且受托人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项目对应的实际采购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全部付清。

8.3 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费用包括：一切与采购代理工作相关的费用，由受委托人包干使用。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受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应保证咨询成果质量，若经审查认定某个咨询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委托人可不支付该项目的咨询费用，并终止合同，并向委托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采购代理酬金×30%。同时计入其履约考核，上报至交通行政监督部门。

（2）受委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和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生泄密等严重违约行为，委托人将不支付该项目咨询费用，并终止合同，且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计入其履约考核，上报至交通行政监督部门。

**（3）受委托人完成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一切损失补偿和按受托人报价时的承诺对其进行处罚。**

**（4）若受委托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则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赔偿金=采购代理服务费×20%。委托人有权取消受委托人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资格，并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受委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或调整报价文件中承诺投入人员配备的，委托人可视为对其代理服务不满，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一切损失补偿和按受托人报价时的承诺对其进行处罚。**

**（6）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1）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南通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1、合同份数：一式陆份，委托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受委托人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

受委托人(采购代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规定，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合同内容

（1）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采购的各类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施工、监理、咨询等采购人要求的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采购代理。

（2）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招标协助等工作，根据国家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和规定及业主提供的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磋商）等文件（未含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答疑资料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报价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五、合同价款

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基准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百分比） | 服务招标（百分比） | 货物招标（百分比）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 | 0.8% | 1.1% |
| 500-1000 | 0.55% | 0.45% | 0.8% |
| 1000-5000 | 0.35% | 0.25% | 0.5% |
| 5000-10000 | 0.2% | 0.1% | 0.25%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50000-1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出的价格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项目实际采购代理服务费=基准价格× %。

2、造价咨询费用的基准收费标准（按最终审定的**采购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取费）

|  |  |  |  |  |
| --- | --- | --- | --- | --- |
| **收费基数** | **≤500万元** | **≤1000万元** | **≤5000万元** | **≤10000万元** |
| **（费率：‰）** |
|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扣除暂列金额） | 3.8 | 3.4 | 3.0 | 2.4 |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无 |

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用为最终审定的**采购控制价**（扣除暂列金额）取费后计算出的价格为咨询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项目实际咨询服务费=基准价格×**‰**。

1. 上述费用包括整个采购代理过程中（含代拟采购方案、发布采购（资格预审）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编制和发放资格预审文件、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资格预审评审、编制工程量清单（若需）、编制和发放采购文件、编制标底或控制价（若需）、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和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包括评标专家咨询费、评标工作餐费、会务费等）、草拟合同、编制招标工作报告、办理招标核准或备案事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所有的费用。每单项工程采购代理费按费率计算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计收。每单项工程编标费按费率计算低于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委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协议书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之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由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和子女读书上学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子女读书上学提供其所承担的费用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乙方双方签署的保洁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期限。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共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 章） 乙方：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须知**

为了准确参加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照如下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

**一、编制响应文件必须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装订，并密封提交。

2．实事求是地填写“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统一的格式逐项填报，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等明确的答复文字；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3．“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不得随意删减，如因删减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附件中注明“无相关内容，可删除”的除外。

**二、编制响应文件建议做到如下事项：**

1．响应文件规格幅面为A4打印。

2．响应文件字体为“宋体”；正文字号：小四号；标题字号：三号加粗；表格中的字号：五号。

3．参照后附目录顺序对响应文件各项内容进行排版、编制页码，如出现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相应内容，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附件1**

**供应商保证函**

**：**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参加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及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如果我方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自愿接受没收磋商保证金、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等相关处罚。

3．我方按照“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文件份数”的要求如数提交响应文件。

4．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5．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6．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7．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完全理解同意本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同意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审解释的规定；

8．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9．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理人： （手写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2**

**响应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的采购文件，遵照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的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二）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三）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四）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五）贵单位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七）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姓名）是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负责签署本次响应文件、全权处理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澄清过程中的一切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磋商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护照的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磋商，应签署《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件3-2**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南通港口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磋商活动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报价函**

**致：南通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南通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采购代理、咨询服务事宜的报价书正本一份及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各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折扣率为：

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折扣率为：

2、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

3、我方愿意履行在本次采购和报价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无向未中标的报价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5、其他说明：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1 | 法定代表人 |  | 公司成立日期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本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 5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7 | 单位职工人数 | 人 | 单位2018年总营业收入 | 万元 |
| 8 | 资质证书 |  |
| 9 | 主营范围 |  |
| 10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11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业主单位名称 | 业主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证明（如合同、获奖证明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应体现时间）。

**附件7**

**营业执照**

**附件8**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9**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0**

**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  |  |
| --- | --- |
| **与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 **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所有与之有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1**

**评审专家组成方案**

报价人对不同性质项目（工程、服务及货物采购）的不同采购方式（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等）评审专家库组成方案、专家结构合理性、专业性及服务承诺进行描述

**附件1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附件1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程度表**

**附件14**

**响应方案详细说明**